

强化业务培训 打造“全能”柜员

本报文登8月21日讯(通讯员 宋丹 曲胜男) 近期,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业务大厅正式成立,为尽快实现服务事项“一窗通办”,区人社局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打造“全能”柜员。

提前开展业务培训,夯实工作人员业务基础。为保障综合柜员顺利实施,组织开展就业、社保、居保经办机构全员业务培训,充分利用8小时以外时间,开展综合柜员业务培训沙龙,由相关业务科室科长进行业务讲解和演示信息系统操作方法,课

程中间穿插小组研讨、当堂测试、个人自学、你问我答等灵活学习模式,此外,还开辟模拟训练场所,安排经办人员轮流上机演练,模拟操作,使相关柜员在较短时间内熟悉办事流程、熟练掌握信息系统应用。

强化日常业务互学,确保业务办理高质高效。将16名综合柜员合理分配成为4个学习小组,合理规划综合柜员座次,业务经办就近确认、审核,力争业务经办准确无误。此外,还充分利用下午3时至5时的业务枯水期,小组内开展业务互学,对同一

业务事项采取单人经办、多人学习,促使工作人员在最短时间内由“专科大夫”变成“全科大夫”,达到综合柜员要求。

增设礼仪培训学习,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学习借鉴宁波、无锡等地先进做法,聘请专业礼仪顾问,对综合柜员进行一系列法律法规、沟通技巧、礼仪作风等方面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将“礼貌用语”、“着装仪表”、“服务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纳入到考核办法中,力争打造一支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队伍。



工作人员利用业务枯水期开展业务互学。
通讯员 时丽霞 摄影报道

工伤赔偿遇到争议 这几点需提前了解

本报文登8月21日讯(通讯员 都慧 干致强) 因工受伤别慌张,工伤保险来保障。大家想必都知道工伤保险的重要性。工伤后,劳动者如何能得到合理合法的赔偿,其实是个技术活。遇到好的用人单位,工伤者可以高枕无忧;但遇到处处刁难工伤者,甚至想方设法与其撇清关系的用人单位,工伤者要想依法获得赔偿,就得费一番周折。

今天,我们就来和大家讲一讲,工伤赔偿遇到争议,如何更有效地维权。

工伤待遇申请的基本流程

劳动者的工伤索赔,需要首先确认劳动关系。确认劳动关系后,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被认定为工伤的,病情稳定后,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凭鉴定结果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对赔偿事项有争议的,可以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起诉到法院。

不同阶段遇到争议怎么办

在确认劳动关系阶段,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又对劳动关系有争议的,可以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进行判决。

在工伤认定阶段,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重新进行工伤认定。

在劳动能力鉴定阶段,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解决争议的法律途径

工伤职工在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之后,就可以确定工伤赔偿的项目和金额了,进而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应的待遇。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就赔偿事项有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

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做出仲裁裁决。案情复杂的,经过仲裁委员会批准,仲裁期限可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15日。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仲裁不服或仲裁机构超过期限没有做出裁决的,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应该在6个月内做出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对法院判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法院判决后用人单位拒不履行执行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执行的,可以向用人单位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同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政策阅读:

与工伤保险有关的这些时间节点要知道

在工伤保险政策中有涉及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多个时间点,如果不幸遇到工伤,这几个时间点务必要牢记!

快报备案——24小时

职工一旦发生事故伤害,应第一时间告诉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需在24小时内快报备案。

可视同工伤的情形之——48小时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视同工伤。

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的时限——30日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单位未提出个人提出工伤认定的时限——1年

用人单位如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时间——60日

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应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间——15日

对市鉴定结论不服的,申请单位或被鉴定人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政策是谣言!



本报文登8月21日讯(记者 姜坤 通讯员 栾瑜 孙林丽)近期微信朋友圈和网上有传言称:文登区出台了最新的职工养老保险补缴政策和补缴方案。传言称文登区社保中心限时办理,一次性缴费12.8万元可以办理正常养老保险退休手续。

记者联系到文登区社保中心,证实这又是一起谣言。据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规定:要求不得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通知》同时提出,对各地扩大一次性补缴适用人群范围的做法要立即停止执行。

社保部门没有出台任何关于职工养老保险补缴的政策和补缴方案,所有网上传言的补缴方案均属谣言!市民在看到此类信息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也不要转发,避免上当受骗!

退伍军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如何少跑腿

本报文登8月21日讯(通讯员 栾瑜)

近日,记者从区社保中心获悉,2019年新退伍军人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已经开始。为保障广大新退伍军人及时准确完成保险转移,维护其自身利益,区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提醒,退伍军人需要准确地向部队提供我区社保中心的账户信息,避免因信息不准确造成的部队保险基金无法转入。

在部队退伍转移基金转入的同时,退伍人员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还需携带本人的身份证件,以及部队开具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以及《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等相关资料,到区社保中心10-17号窗口办理接续手续。

社保问答

问:到退休年龄时,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是否可以申请一次性补缴?

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7月1日)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孙少华

问:职工养老保险从文登转到深圳市,资金怎么转移?资金划转哪些部分?

答:根据国办发〔2009〕66号文件中第四条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息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曲禹臻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